

中山市法制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中法〔2012〕8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简政强镇事权调整后镇区
行政执法疑难问题协调处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火炬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属各单位：

《中山市简政强镇事权调整后镇区行政执法疑难问题协调处理工作制度》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山市简政强镇事权调整后镇区行政执法 疑难问题协调处理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简政强镇事权调整后镇（区）政府（含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下同）实施事权的指导和协调，建立简政强镇事权调整后镇（区）行政执法疑难问题协调处理长效机制，促进镇（区）政府依法行政，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镇（区）政府行政执法疑难问题是指镇（区）政府在依授权或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类审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出现的需市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协调解决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但不包括因涉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体制障碍而无法解决的问题。

第三条 市法制、发展改革、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组成镇（区）政府行政执法疑难问题协调处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处理工作小组”），负责镇（区）政府行政执法疑难问题的协调处理和指导，市属各部门和镇（区）政府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属各部门和镇（区）政府法制机构承担）。

第四条 镇（区）政府行政执法疑难问题包括：

（一）实施调整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出现的需进一步明确或调整的事权范围问题；

（二）实施调整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的具体执法程序、执法环节问题；

（三）实施调整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的部门联动执法、

协调执法问题；

（四）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五）实施调整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过程中出现的行政执法争议及其他问题。

第五条 镇（区）政府实施调整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出现的疑难问题原则上由市属部门、镇（区）政府法制机构通过调研、座谈、监督检查等方式负责统一收集。市法制局也可通过行政执法专项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调研、座谈等方式收集。

第六条 行政执法疑难问题属于市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可由市属部门自行调处解决的，由市属部门提出解决意见并报协调处理工作小组备案；涉及跨部门、跨镇区职能，或需协调处理工作小组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市属部门、镇（区）以书面形式统一报送协调处理工作小组，同时报送电子档。疑难问题书面材料应包括疑难问题及产生的原因、初步处理建议及理由、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第七条 协调处理工作小组对收集的疑难问题通过研讨会、座谈会、协调会等方式组织有关专家、顾问或相关单位进行研讨，提出解决方法或指导意见，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镇（区）政府。

特别重大、复杂的疑难问题需报请市政府协调解决的，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

第八条 本制度从2012年8月1日起实施。